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上述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正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详情请参阅当日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公司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